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I) 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元模具與嘉興富廷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銷售且信元模具同意採購資產，總對價為約人民幣27,247,000元(相當於約29,869,000港元)。

(II)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信元模具亦與嘉興富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向信元模具出租工廠，月度應付租金為約人民幣128,000元(相當於約140,000港元)，期限為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嘉興富廷為控股股東及過往十二個月內前執行董事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富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嘉興富廷之間根據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I) 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元模具與嘉興富廷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銷售且信元模具同意採購資產，總對價為約人民幣27,247,000元(相當於約29,869,000港元)。

採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協議各方

- (1) 信元模具(作為買方)
- (2) 嘉興富廷(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元模具與嘉興富廷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銷售且信元模具同意採購資產。根據採購協議所載，資產包括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生產金屬模具所需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制模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對價

資產總對價為約人民幣27,247,000元(相當於約29,869,000港元)，並將以下列形式現金結算：

- (i) 於(1)信元模具對資產驗收滿意後及(2)嘉興富廷以資產對價全額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六十日內支付第一筆款項約人民幣24,522,300元(相當於約26,882,100港元)，即總對價的90%；及
- (ii) 自第一筆款項支付日期起六個月後支付第二筆款項約人民幣2,724,700元(相當於約2,986,900港元)，即總對價的剩餘10%。

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結算對價。

資產對價乃由協議雙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估值，即總計人民幣27,247,174.96元(相當於約29,869,000港元)，公平協商而定。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計算法對資產進行估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的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24,598,000元，嘉興富廷對資產的初始購置成本為約人民幣33,761,000元。

(II)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信元模具亦與嘉興富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向信元模具出租工廠，月度租金為約人民幣128,000元(相當於約140,000港元)，期限為十二個月。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協議各方

(3) 信元模具(作為承租方)

(4) 嘉興富廷(作為出租方)

經營場所

工廠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八字路565號，總建築面積為5,811平方米。

期限

租賃協議的期限為十二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用途

工廠僅用作生產及運營。

應付租金及對價總額

根據租賃協議，月度應付租金(含稅及其他政府有關費用，不含帳單費及其他支出與費用)為約人民幣128,000元(相當於約140,000港元)，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首筆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前完成，第二筆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乃由租賃協議的雙方經參考工廠周邊地區可比房產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公平協商而定。

因租賃協議的期限不超於十二個月，工廠的價值將不會被評估及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下的租金總款項為約人民幣1,534,000元(相當於約1,682,000港元)，並計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完成償付。

續簽及終止

若信元模具有意續簽租賃協議的期限，其需要在租賃協議下的期限到期前以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嘉興富廷。待嘉興富廷同意後，雙方可訂立新的協議以反映續簽事項。

信元模具可以在期限到期前以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嘉興富廷終止租賃協議。

倘信元模具觸發任何下列情形，嘉興富廷有權終止租賃協議下的租賃行為：(i) 在未取得嘉興富廷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轉租工廠；(ii) 在未取得嘉興富廷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改變工廠的用途；(iii) 在工廠內進行任何非法活動；及(iv) 逾期超過三個月未支付租金。

優先購買權

倘嘉興富廷有意出售工廠，其需提前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信元模具，而信元模具，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且在嘉興富廷向其他方提出的相同條件下，具有對工廠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乘用車裝飾條、車身結構件、裝飾件、行李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多間享譽全球的國際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逾30個生產工廠，亦於美國、泰國、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工廠。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有關嘉興富廷的資料

嘉興富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模具的研發、生產、加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訂立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向嘉興富廷採購生產所需的設備及材料。因本集團已獲悉嘉興富廷將停止生產相關材料，本集團決定購買相關生產設備以及目前所需的材料以保證滿足本集團現行的經營需求。訂立採購協議將因此確保優質的低值易耗品及在制模具以合理及可控的成本得以持續供應。

考慮到位置、分佈地區及其他與工廠相關的因素，以及本集團不斷增長的產能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以合理成本及時取得額外產能的機會並可即刻投入使用。

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按要求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均公平合理。

除秦千雅女士(執行董事及秦先生(控股股東及過往十二個月內的前執行董事)的女兒)外，概無董事於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嘉興富廷為控股股東及過往十二個月內前執行董事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富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嘉興富廷之間根據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 「資產」 | 指 | 於採購協議中列明之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制模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生產所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廠」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八字路565號的工廠，總建築面積5,811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富廷」	指	嘉興富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及過往十二個月內前執行董事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先生」	指	秦榮華先生，其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約39.1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過往十二個月內的前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信元模具與嘉興富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向信元模具銷售資產；
「租賃協議」	指	信元模具與嘉興富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向信元模具出租工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信元模具」	指	嘉興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6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瓊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瓊慧女士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